

表 2.1.1 市區道路橫斷面設置單元尺寸表

單位：公尺

斷面單元	道路功能分類					備註
	快速道路	主要道路	次要道路	服務道路		
汽車道	$\geq 3.5$ (宜) $\geq 3.25$ (最小)	$\geq 3.0$ (最小)	$\geq 3.0$ (最小)	$\geq 2.8$ (最小)		
最外側車道	一般	—	$\geq 3.0$ (最小)	$\geq 3.0$ (最小)	$\geq 2.8$ (最小)	非實體分隔設計，騎車到之最小寬度比照 2.2.1 節辦理，且不宜大於 4.5 公尺。
	實體分隔	—	>4.5(宜)	>4.5(宜)	—	實體分隔設計且為單一車道時，車道家路肩寬度宜大於 4.5 公尺。
機車道	一般	—	$\geq 1.5$ (最小) $\geq 2.5$ (多車道)	$\geq 1.5$ (最小) $\geq 2.5$ (多車道)	$\geq 1.5$ (最小) $\geq 2.5$ (多車道)	多機車道之車道總寬不宜小於 2.5 公尺。
	實體分隔	—	$\geq 3.0$ (最小)	$\geq 3.0$ (最小)	—	受限於道路寬度且機車道旁設有汽車道者，其寬度不得小於 2.5 公尺
慢車道	一般	—	$\geq 2.0$ (最小)	$\geq 2.0$ (最小)	$\geq 2.0$ (最小)	當各車道寬度已採本規範最小值設計時，道路寬度仍不足者，得將慢車道之最小寬度由 2 公尺調整為 1.5 公尺。

	實體分隔	—	≥3.5(宜) ≥2.5(最小)	≥3.5(宜) ≥2.5(最小)	—	
腳踏自行車道	專用車道	—	單一≥1.5(宜) ≥1.2(最小)	雙向≥2.5(宜) ≥2.0(最小)	共用道≥2.5(宜) ≥2.0(最小)	
	專用道路	—	單一≥2.0(宜) ≥1.2(最小)	雙向≥3.0(宜) ≥2.0(最小)	共用道≥4.0(宜) ≥3.0(最小)	
	公車專用道	—	≥3.5(宜) ≥3.0(最小)	—	—	
	人行道	—	≥2.5(宜) ≥1.5(最小)	≥2.5(宜) ≥1.5(最小)	≥2.5(宜) ≥1.5(最小)	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 1.2 公尺，如受限於道路現況，經該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 0.9 公尺。
	外路肩	≥0.5(宜) ≥0.25(最小)	≥0.25(宜)	≥0.25(宜)	≥0.25(宜)	
	內路肩	≥0.25	≥0.25(宜) ≥0.1(分隔)	≥0.25(宜) ≥0.1(分隔)	≥0.25(宜) ≥0.1(分隔)	

註：交通島、路邊停車帶、公共設施及排水設施等，另詳各章節規定。

